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承辦人：朱宗乙
電話：03-3322592*8609
電子信箱：10017072@mail.tycg.gov.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資字第1100000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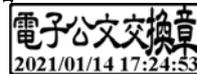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0011400040_376736400E_1100000803_ATTACH1.pdf,
110011400040_376736400E_1100000803_ATTACH2.docx)

訂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航空城城市變遷紀錄片拍攝計畫」徵件
公告1份，徵件時間自110年1月15日至110年2月28日止，
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本案相關申請訊息可至本局網站(<https://culture.tycg.gov.tw/>)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分類項下查詢。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市
各區公所、全國各大專院校、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高雄市電影館、新
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電影攝影協會、中華民國紀錄片發展
協會、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臺灣女性影像學會、臺北市電影委員會、
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臺北市電影電視演藝職業工會、台中市電影
戲劇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視事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
廣電視節製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新聞處(含附件)



收文文號：1100000432

航空城城市變遷紀錄片拍攝計畫 徵件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請以手機為主)
身分證字號		備用電話	(非必填選項)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提案影片名稱			
影片內容簡介 (300字內)			
提案影片連結 (如有帳密請提供, 若無提供連結, 請寄送影片 DVD 至主辦單位始完成報名)			
擔任導演之 作品連結(如有 帳密請提供, 若無提供連結, 請寄送影片 DVD 至主辦單 位始完成報名)			
參考影片連結 1	(非必填選項)		
參考影片連結 2	(非必填選項)		
您是從何得知 此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粉絲頁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官方網站		

身分證明文件	
(正面)	(反面)

--	--

*備註:

1. 填寫完基本資料並郵寄企劃書與身分證、參賽同意書，主辦單位將寄發「報名確認通知」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信箱。
2. 為確保資訊傳送無誤，請於報名時填入經常使用之 **e-mail** 信箱，執行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徵選相關消息。
3. 參考影片檔可以是本企劃拍攝素材，或是參賽者歷年作品之影片網址連結。
4. 企劃書以不超過 **15** 頁為限。

詳細內容請參閱「航空城城市變遷紀錄片拍攝計畫」徵選辦法。

航空城城市變遷紀錄片拍攝計畫 徵件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相關規則：

- 1.本徵選所有影片之版權歸導演所有，惟須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主辦單位非營利性質運用，相關細則於第二項「影片著作權」內詳述。
- 2.參賽者應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不得以公司行號名義報名。
- 3.參賽企劃案可處於企劃或是拍攝階段，但已公開發表影片不得參賽。
- 4.參賽者同意依本徵選辦法之規則參賽，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團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情事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違例影片之參賽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5.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送之資料內容屬實並無偽造情事，亦無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虛偽隱匿情事，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入選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 6.如有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異議。
- 7.如遇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或評審結果，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
- 8.所有參賽相關報名資料及影片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 9.參賽影片如已於政府機關各類競賽中得獎，或已做為商業利用者，不得報名本次徵件。
- 10.為推廣桃園紀錄片，本徵選所有獲選之作品，及所產生的圖片、說明文字及影片作品等，參賽者須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作永久典藏及推廣宣傳，以主辦單位名義進行公開展覽、宣傳、發表及出版等活動。
- 11.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二、影片著作權：

- 1.參賽者需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
- 2.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及影像。

- 3.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並取得相關授權同意書。
- 4.參賽者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 5.參賽影片若有抵觸相關著作權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1.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營運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主辦單位得拒絕之。
- 2.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參賽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將不能繼續利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行政管理各項服務或影響其繼續利用之權益。
- 3.參賽者保證於活動期間或活動結束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其他：

- 1.簽署本同意書即視為認同本徵選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參賽資格。
- 2.參賽者對於本同意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身分證字號：

簽名：

(若缺少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棄權)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航空城城市變遷紀錄片拍攝計畫」徵選影片之拍攝，同意作者使用有關本人的肖像、聲音等攝影內容及所提供之照片、文稿及其他相關資料等製作影片，並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公開播映、發行及影片推廣等相關事宜。

特此證明

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號

被授權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莊秀美
電話：03-3322592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日期： 年 月 日

「航空城城市變遷紀錄片拍攝計畫」徵件辦法

一、主旨：

「桃園航空城計畫」實施後，計畫區域的土地使用、人民居住等都將產生重大變化，在地居民的生活記憶、村落故事、宗教信仰、都市景觀及人文地景，亦將面臨搬遷及消逝。為紀錄「桃園航空城計畫」之村落搬遷（如：竹圍、沙崙、海口及前空軍桃園基地等第1期優先開發地區），及收錄將消逝的文化景觀及環境生態，本計畫將透過相關調查（文獻、照片、檔案），蒐集居民的共同記憶，過渡到即將開發的航空城，以專業紀錄片創作動態影像，紀錄航空城城市變遷的過程。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三、徵件主題：

紀錄片拍攝題目自訂、素材不限，應以田調研究為本，並不得涉及特定商業宣傳。

四、報名資格：

(一) 導演(共同導演)或製片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之人，非本國國籍者不得報名，具短片或短片以上相關製作經驗，並以影片導演為第1序位報名人。

(二) 應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後續獲優勝需再提供簽約單位。

五、報名須知：

(一) 徵選影片類型：紀錄片。

(二) 製作規格：Full HD以上規格，使用外接麥克風收音。

(三) 報名網址：<https://culture.tycg.gov.tw/>

(四) 收件截止時間：110年2月28日(星期日)止，採紙本報名，報名時間自110年1月15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請有意參與徵選者，逕依報名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共1式8份，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文化資產科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徵件航空城城市變遷紀錄片拍攝計畫」。

(五) 參賽者須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

(六) 應備文件：

1.提案企劃書，以不超過15頁為主，內容包含：

(1)創作緣起與宗旨。

(2)影片主題說明。

(3)故事內容大綱。

(4)被拍攝對象、場景與事件簡介。

(5)拍攝進度表及預算。

(6)相關田調、新聞資料、被拍攝對象等資料、圖片。

(7)導演、工作團隊介紹。

(8)過去影像作品文字說明。

2. 影音資料：

(1)企劃案影片之5分鐘以內片長。

(2)自行剪接3分鐘以內之導演影像作品精華。

上述2項影音資料可以(A)下載連結或(B)郵寄DVD方式提供，請於報名表上註明資料提供方式。

3. 影音資料選擇以(A)下載連結方式提供者，檔案格式為MP4，另將影片自行加密上傳至YouTube(非公開)或其他視頻網站，並提供連結與密碼，E-mail至：10017072@mail.tycg.gov.tw。

4. 連結與密碼在初審結果公布前保持為有效連結，切勿更改連結路徑，以免影響評審作業。

5. 影音資料選擇以(B)郵寄DVD方式提供者，請標明「參賽者姓名」、「片名」，收件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收（桃園航空城紀錄片徵件小組(03)332-2592*8609)收。

六、評審方式及標準：

本徵選採初審、複審(公開提案會)2階段進行：

(一)第1階段—初審：

1. 於110年3月辦理初審，邀請專業評審團以書面方式由所徵得案件選出至多10件入選影片，進入公開提案。

2. 公告入圍名單於官方網站，並個別通知入圍者進入複審階段。

3. 評審標準：企劃內容30%、企劃可行性30%、主題切合度及風格20%、導演資/經歷20%。

(二) 第2階段—複審(公開提案會)：

1. 於110年3月辦理公開提案(地點依官方網站公告為主)，參賽者須至現場向評審團解說企劃案及創作理念，經公開交叉問答後，評審團由初審入選影片選出1件正取、2件備取之企劃案，提案者請留意官網最新消息。
2. 入選公開提案階段之報名影片，每組有7分鐘之提案時間(包含片花播放)及8分鐘評審問答時間。
3. 評審標準：企劃執行完整度30%、田調研究能力表現30%、故事敘事性20%、未來發展潛力20%。
4. 本徵選提供決選優勝者「航空城城市變遷紀錄片拍攝計畫」採購案簽約資格，總經費380萬元，自簽約日起240個日曆天內完成總拍攝帶片長不得低於240小時。並完成含每季紀錄片，剪輯為總拍攝完成帶，片長為50至60分鐘(含以上亦可)。

補充事項：

1. 本徵件所有影片之著作權歸導演所有。
2. 徵選者應擔保擁有徵件影片及應主辦單位活動宣傳需求提供之文字、劇照等宣傳品之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須已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如有違反前述擔保內容，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報名入選者企劃案不得一稿多投或與其他影像活動重複使用，企劃內容如有資格不符、作品不實、一稿多投、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報名須知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入選資格。
4.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徵件辦法之權利。
5. 航空城相關計畫範圍參考網站：<https://airport-city.caa.gov.tw/>
<https://www.tycg.gov.tw/aerotropolis/>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舉辦「航空城城市變遷紀錄片拍攝計畫」，敬請協助公告周知。
-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組長：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115
1130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0115
1511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0118
1703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0118
1703